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監簡字第9號

原告 陳志遠

上列原告因監獄行刑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上開規定，依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規定，於監獄行刑法事件亦適用之。

二、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起訴之聲明。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四、應為之聲明。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1、2、4、6款分別定有明文。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則為監獄行刑法第111條第1項所明文。本件原告未依上開法律規定表明下列事項，致有程式上之欠缺，應予補正：

(一)原告稱謂欄「提起人」之記載應更正為「原告」。

(二)本件起訴狀未記載對造當事人（即被告），請原告具體指明對何機關提起訴訟，並記載該機關為「被告」暨填具機關「地址」、「被告代表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例如：起訴狀被告欄記載「被告：法務部○○○○○○○○、地址：設彰化縣○○鎮○○路0段0號、代表人：○○○、地址：住

01 同上」)。

02 (三)按「受刑人依本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
03 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一、認為監獄
04 處分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
05 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得提起撤銷訴訟。
06 二、認為前款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
07 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
08 之訴訟。其認為前款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9 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三、因監獄對其依本法
10 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未於二個月內依其請求作成決
11 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因監獄行刑之公法
12 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之爭議，得提起給付訴訟。就監獄之
13 管理措施認為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
14 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亦同。」監
15 獄行刑法第111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未表明本件
16 訴訟標的為何，請原告參酌前開規定具狀補正之○○○○○
17 ○○○處分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無
18 論上開處分是否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請具體
19 指明欲撤銷或確認無效之行政處分文號，並提出該處分；若
20 於起訴前已對監獄提出請求而遭否准、抑或監獄未於二個月
21 內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請
22 提出申請文件及監獄否准其申請之文號及相關函文；又倘認
23 為係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之爭議，則請說
24 明該公法上原因及應給付財產為何)。

25 (四)原告於起訴狀未記載起訴之聲明，請原告以行政訴訟起訴狀
26 之格式單獨列舉「訴之聲明」欄，依據所主張之訴訟標的具
27 體表明本件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訴之聲明。

28 三、又依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
29 用同法第59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提起
30 本件訴訟應提出起訴狀(含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影本，原告
31 未依規定提出，應併予補正；另原起訴狀既有上述之書狀缺

01 漏，原告除依前揭說明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外，亦應依上開
02 規定，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影本1
03 份，且應簽名或蓋章，並應於補正後之起訴狀抬頭書明「行
04 政訴訟補正起訴狀」，案號「112年度監簡字第9號」，以資
05 區別。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07 法 官 張佳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許巧慧